

[A]

此件公开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文件

楚教复〔2021〕48号

对州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第 187 号提案的答复

赵秀梅委员：

你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事业发展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十三五”以来，楚雄州体育工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楚雄行动，开展“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以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为出发点，坚持体育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

根本宗旨，全州全民健身运动广泛开展，竞技体育水平不断提高，体育基础设施得到夯实，体育产业进一步发展，体育事业取得新的成绩，为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十三五”期间体育事业取得的成绩

（一）全民健身运动广泛开展

“十三五”期间，全州共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500 多场次，100 多所中小学校参与青少年校园足球活动，有晨晚练全民健身活动点 560 多个，楚雄籍运动员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省第九届农民运动会、省第十一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省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获得金牌 30 枚、银牌 44 枚，铜牌 41 枚，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 36%，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达 90.5%。有体育社会组织 78 个，其中州级体育协会 21 个，县市级体育协会 25 个，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14 个，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7576 人。积极推进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争取国家和省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经费 1503 万元，全州公共体育场馆每年接待各类体育健身爱好者 80 多万人次。共有 10 个单位、12 人获得国家和省群众体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称号。

（二）竞技体育水平稳步回升

楚雄州运动员参加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获得拳击、自由式摔跤 2 枚铜牌，参加省级年度锦标赛、冠军赛和校园体育赛事共获得金牌 163 枚、银牌 177 枚、铜牌 306 枚，青少年校园足球和 U

系列足球锦标赛成绩显著。楚雄州输送的射击运动员郭进波参加第十四届亚洲射击锦标赛获得 2 个亚军，1 个季军。有 9 个项目 35 名运动员输送到省级运动队训练。举办了州第十四届运动会，第三届、第四届青山湖环湖自行车赛，承办了全省射击、射箭、足球、乒乓球、摔跤、柔道、自行车、排球等锦标赛和冠军赛，批授二级运动员 156 名，批授二级裁判员 526 人，批授三级裁判员 680 人。

（三）学校体育工作取得新突破

认真贯彻落实《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强化学校课外体育锻炼活动，建立完善课外体育锻炼制度，将学生在校内开展的课外活动纳入教学计划，与体育课程教学内容相衔接，切实保证了学生每天 1 小时的校园体育活动时间。强化学校体育竞赛平台建设，全州每 3 年举办 1 次综合性的中学生运动会，每年定期举办州级校园足球、篮球、排球等项目联赛，积极开展乒乓球、羽毛球、体育舞蹈等优势项目体育比赛。成功举办了州第六届、第七届中学生运动会，参加全省校园三大球联赛成绩显著，全州学校体育竞赛体系和青少年业余训练体系逐步完善，为国家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奠定了基础。

（四）体育产业进一步发展

积极引导体育消费，培育体育市场。体育营业额总收入 23891.7 万元，增速 21.7%，州级体育场馆开放（含铺面出租）

总收入达 1700 多万元，体育彩票销售额达 16.89 亿元，举办云南省大众篮球争霸赛楚雄队主场比赛、全国“菁英杯”足球赛、云南省首届少数民族足球赛、2016 年格兰芬多国际自行车节楚雄站比赛、“云南牛人”家庭马拉松比赛、云贵川友邻市州第十五届男子篮球联赛等高水平体育赛事 10 多场次，既满足了广大人民群众观赏高水平体育比赛需求，又培育了体育产业市场。大力推进“健康生活目的地”建设，有 1 个项目被国家体育总局认定为国家体育产业示范项目，6 个项目入选“云南省体育旅游精品项目”。

（五）体育基础设施不断夯实

全州投入体育基础设施建设经费超过 2.3 亿元，建设各类体育设施 8228 个，场地面积 542.9971 万平方米，其中室外体育场地设施 7808 个，室外面积 527.6849 万平方米，人均占有室外体育场地面积 1.92 平方米，室内面积 15.2922 万平方米，人均占有室内体育场地面积 0.06 平方米，有体育场 4 个，体育馆 13 个，田径场 38 个，小运动场 120 个，足球场地 197 个，篮球场 5223 个，全民健身路径 688 套，健身步道 58 条 262 公里，其他体育场地 1887 个。人均占有体育场地面积 1.98 平方米，比“十二五”末人均占有体育场地面积提高 0.8 平方米。

（六）体育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坚持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全民族身体素质和生活质量为目标，大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将体育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坚持将体育事业经费、体育基本建设资金纳入本级财政

预算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印发了《楚雄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楚雄州体操足球项目发展规划（2015—2025年）》和《楚雄州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全州103个乡镇设有社会体育指导站，村委会（社区）设有全民健身点，形成了州、县（市）、乡（镇）、村（社区）四级全民健身组织网络。体育队伍建设取得显著成绩，全州从事体育工作的人员有127人，行政管理人员39人，事业人员88人，其中事业管理人员23人，专业技术人员65人（高级教练员8人，中级教练员35人，初级教练员22人）。

二、进一步加强体育事业的工作措施

（一）加强公共体育惠民工程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体育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的意见》，结合文明城市创建、美丽县城、美丽乡村建设，推进公共体育基础设施全覆盖，提升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促进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实施县级区域内公共体育场（11人制标准足球场）、体育馆、游泳馆（池）全覆盖工程，乡镇、村委会健身场地全覆盖，加快推进全民健身步道、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社会足球场地建设。一是推动州高原体育中心建设，提升州级体育场馆功能。随着滇中城市经济圈的建设，各类人群健身需求的增大，继续优化桃源湖片区州体育中心内场馆布局和优

化服务功能。拟与楚雄师院搬迁统筹考虑和相结合，规划 1000—1200 亩建设州高原体育中心，并使之成为集市民健身、休闲、消费、竞赛训练为一体的城市综合体，为申办省级综合性运动会奠定基础。管好用好国家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补助资金，对州体育场馆设备进行更新，改善运营环境，提升服务水平，为广大市民提供便捷、优质的公共体育健身服务。

二是继续推进县级公共体育场馆建设。做到县级体育馆、游泳馆、体育场即“2 馆 1 场”全覆盖，积极申报国家雪炭工程、公共体育场、全民健身中心、七彩云南县级体育基础设施项目，重点完成楚雄市全民健身中心、武定县体育场、禄丰县体育场、南华县体育场、姚安县体育场、大姚县体育场、牟定县体育场、双柏县体育中心、大姚县体育公园、禄丰县体育公园以及十县市游泳馆建设，吸引社会资本，引导鼓励多形式投入体育基础设施建设。

三是大力推进乡村体育基础设施建设。继续争取国家、省实施的农民体育健身工程、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基础设施工程和足球场地设施建设工程，州、县两级给予适当资金补助，整合社会各方力量，力争“十四五”期间在县城和乡镇所在地建设公共的社会足球场地，住户在 50 户以上自然村建设 1000 个以上体育设施。

四是继续实施老年人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积极建设州老年人体育活动中心，加快禄丰县、南华县和武定县老年人体育活动中心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各级老年人体育活动中心使用功能，提高服务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的的能力。

（二）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

全面实施教体融合，旨在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积极推进素质教育，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进一步推动学校体育教育工作的改革创新，为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创造良好的条件，为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提供有效载体，让每个学生能够掌握2项以上运动技能，对于加强学校体育课程管理和师资队伍建设，养成学生参加体育锻炼的习惯，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快乐成长，将会起到积极的作用。同时，还有利于科学安排阳光体育运动、大课间、课余训练等活动内容，不断提高青少年业余训练水平，从中发现、挖掘、培养、输送优秀体育后备人才，规范学校教育教学行为，促进学生积极参加课外体育活动，推动体育课程改革。

一是深刻领会和贯彻落实国家对有关体教融合发展的意见。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和《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让广大青少年参加更多、更好的体育锻炼，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锻炼意志，为国家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是强化学校体育课程建设。以培养学生兴趣、养成锻炼习惯、掌握运动技能、增强学生体质为主线，形成小学、初中多样

化，高中专项化的体育课程体系。严禁削减、挤占体育课时间，有条件的地区可为中小学增加体育课时加大体育课程改革，制定符合不同年龄阶段学生需求的体育教学训练大纲和校本教材。鼓励各县各校因地制宜，开展符合各年龄阶段学生特点的体育教学改革，提高体育课程趣味性和吸引力鼓励学校积极开展具有当地民族特色的体育课程教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学校体育教学的指导，提升教学水平。

三是实施体育项目进校园。州教育体育局近年来多次深入县市和外州市调研竞技体育工作，通过借鉴省内竞技体育水平较高州市的经验，结合各地实际，制定政策和措施，充分利用现有中小学校运动场地和设施，让更多体育项目进入中小校园，充分发挥各类专业体育项目教练和教师的资源，选派优秀体育教师参加各种体育运动项目技能培训，增强体育教学和课余训练能力，采用各种形式为在校学生提供更多体育锻炼的条件，开展好业余体育训练，培养好体育后备人才，不断提升竞技体育水平。

四是强化学校体育竞赛平台建设。举办各层次多项目的学生体育比赛。全州每3年举办1次综合性的学生运动会，由州人民政府主办，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共同承办。每年定期举办州级校园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啦啦操等项目联赛，各县市每2年要组织1次综合性的中小學生运动会，每年定期组织举办不少于2个项目（校园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体育舞蹈和田径等项目）的单项比赛，各级

各类学校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以田径项目为主的全校性运动会。经常开展以班级为单位的学生体育活动和竞赛，做到人人有体育项目、班班有体育活动、校校有体育特色。

五是强化学校体育设施建设。各县市要按照学校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充分利用多种资金渠道加大对学校体育设施建设力度。把学校体育设施列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以保基本、兜底线为原则，建设好学校体育场地设施、配好体育器材。按照《云南省学校体育场馆对社会开放实施办法》，规范学校体育场馆在周末或节假日对学生及社会公众有序开放。社会公共体育场馆要向学生免费开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和设备，不得将学校体育场地（馆）和设施改作其他用途。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捐资支持学校体育场地建设。

六是正确处理好人才选拔与人才培养的关系。体育作为一种文化现象，对提升校园文化层次、塑造校园文化形象有着其不可估量的独特作用。而体育特长生在校园体育文化建设中往往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特长生的训练水平是学校体育文化建设水平的一个重要标志，也是学校对外的一个形象窗口。要发挥校体育特长生的主力军作用，有意识地培育几个赛事品牌，不断加强学校运动队建设，不断发现、挖掘、培养、输送体育人才，提高竞技体育水平。

七是正确处理好文化课学习与体育训练的关系。目前，很多

家长普遍存在体育训练会影响孩子文化学习的观念，甚至一些一线教师也有这样的想法，致使学校体育业余训练难于开展，一方面是体育教师对运动成绩的期望，一方面又难于得到文化课老师和班主任的理解和支持。因此，要正确处理好文化课学习与体育训练的关系。一是要加强沟通，赢得班主任及任课教师的理解和支持；二是培养意志，磨练学生顽强拼搏的品质；三是有效引导，让孩子认识到全面发展的重要性；四是全面发展，让文化知识和体育训练一个都不能少。

八是切实做好体教融合保障工作。加大人、财、物支持力度，提供更为全面的要素保障。一是选培本土教练。鼓励教练员到各类学校帮助体育教师提高训练能力，支持体育教师参加各类体育等级证书培训和考试，并将优秀体育教师纳入教练员培养体系。引进退役运动员做教练，提高教练员整体水平，逐步形成稳定的优秀教练员梯队。二是稳固定向筹资。提升体彩公益金中体教融合资金比例，设立体教融合专项资金，扩大政府财政投入，优化体教财力配置。充分利用教育相关基金，支持体教融合事业。通过企业赞助、比赛冠名、社会捐助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青少年体育发展。三是扩大设施供给。认清当前我州体育发展面临的总体形势和所处的历史方位，面对新形势，做好应对新挑战的准备，确保“十四五”体育基础设施建设有新突破。

（三）加快发展体育产业，增强体育事业动力

一是完善政策措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

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体育强省的意见》，结合楚雄州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加快推动体育产业发展，增强体育事业动力。

二是建设一批户外运动和体育旅游基地。围绕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努力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牌”这一目标，加快户外运动和体育旅游基地建设。一要积极推进户外体育设施健身步道建设，继续实施国家体育总局提出“百万公里健身步道工程”暨“七彩云南全民健身步道工程”。二要大力发展健身跑、健步走、骑行、登山、徒步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三要充分发挥紫溪户外摩尔农庄全国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作用，面向社会广泛开展户外拓展、户外体育旅游活动。

三是强化体育健康引领，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一要强化体育产业重点项目建设。管理使用好国家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补助资金，对州体育馆、体育场、游泳馆设备进行更新，改善运营环境，为广大市民提供便捷、优质的健身服务。二要继续推进县级公共体育场馆建设。积极申报国家雪炭工程、公共体育场、全民健身中心、七彩云南县级体育基础设施项目，在县城所在地或有温泉的乡镇建设游泳场所。三要大力推进乡村体育基础设施建设。继续争取国家、省实施的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和七彩云南乡镇、村全民健身基础设施工程，在县城和乡镇所在地建设小

型全民健身场所，在村（社区）所在地建设体育设施。四要建设一个能承接国家、外省市训练的高原体育训练中心。五要全力推进老年人体育活动场地建设。积极推进州老年人体育活动中心建设，10 县市和 103 个乡镇建有老年人体育活动中心，70% 村（居）委会建有老年人体育活动场所，让老年人共享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成果。

四是推动体育产业与卫生健康产业融合发展。一要依托我州高原森林特色和旅游资源优势，通过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体育设施建设管理、支持引导企业研发生产可穿戴运动装备和智能运动设备、创新健身休闲运动项目推广普及等方式，将健身休闲业与运动医学和康复医学服务相融合，发展独具特色的体育健身产业。二要建设一批户外运动和体育旅游基地，充分发挥我州独特的高原体育训练、户外运动和立体气候环境等优势，建设一批户外运动公园和一批连接旅游景区景点、沿江河湖泊、山峰峡谷的自行车道、越野跑道、登山步道、水上航道、漂流河道，形成以人为本的慢游交通系统。三要支持通用航空企业积极打造环州低空飞行旅游产品，建设一批通用航空直升机起降点，开发航空体验、滑翔伞、热气球、直升机等低空飞行旅游特色项目，推动楚雄航空旅游项目建设，开展低空旅游观光、航空摄影、商务飞行等航空旅游项目。四要促进民族特色的体育产业发展，打造民族健康品牌。着力打造楚雄州“体操之乡”、“足球之乡”品牌，推进体操、足球产业较好发展。积极推广彝州特色少数民族健身操

(舞)、打陀螺、磨秋、射弩、彝族式摔跤、秋千、穿花衣等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强化体育与文化、旅游产业结合，形成彝州独特的民族体育项目。

最后，衷心感谢你对我州体育事业的关心支持，欢迎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促进我州体育事业的发展。



联系人及电话：王建钢 18287809779

抄送：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协提案委员会。
